

中國文化大學心理輔導學系碩士班諮商專業實習課程辦法

中華民國97年6月4日96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97年6月25日96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擴大系務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99年1月6日98學年度第1學期第5次系務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101年6月6日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102年6月5日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5次系務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103年5月7日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108年3月6日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108年10月2日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109年7月1日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5次系務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110年4月14日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修正

壹、依據：

依據心理師法第二條第二項、心理師法施行細則第1-2、1-5、1-6條、高等考試心理師考試規則第七條第二項、臺灣諮商心理學會諮商心理實習及實習機構審查辦法等有關實習之規定，以及配合本系學生校內外實習作業要點與「諮商專業實習」（全職實習）課程規定。

貳、目的：

- 一、增進實習生對各種助人專業機構實際運作之了解。
- 二、幫助實習生有效整合諮商心理學的專業理論與實務運作。
- 三、協助實習生在各助人專業領域中發展個人專業認同。
- 四、配合心理師法之規定協助學生取得諮商心理師考試資格。

參、申請資格：

- 一、應修畢心理師法規定之諮商心理學程相關課程至少二十一學分(含修課中學分)。
- 二、應修畢全學年之「碩士層級諮商心理實習」（兼職實習），且成績合格。
- 三、通過全職實習前諮商能力鑑定考試。

四、全職實習機構錄取通知或證明。

肆、申請程序

一、符合前條資格之學生應於五月三十一日前提出申請，填妥「全職實習課程修習申請書」送實習委員會審查。

二、實習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將公告該學年度全職實習名單。逾期申請者，請於下一學年再行申請。

伍、實施時間：

一、全職實習期間為期一年，以專職為原則，每週實習時數至少三十二小時。以每年七月一日至翌年六月三十日為原則。

二、實習生實習期間需同時全學年選修「諮商專業實習」（全職實習）課程，協助學生至實習機構進行一年的全職實習。

陸、實習內容：

一、個別、婚姻或家庭諮商及心理治療。

二、團體諮商與心理治療。

三、個案評估及心理衡鑑。

四、心理諮詢、心理衛生教育及預防推廣工作。

五、諮商心理機構或單位之專業行政。

六、其他諮商心理有關之自選項目，包括精神官能症之心理諮商與心理治療、危機處理或個案管理等。

前項實習，應於執業達二年以上之諮商心理師指導下為之；其實習週數或時數，合計應達四十三週或一千五百小時以上；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之實作訓練期間，應達九週或三百六十小時以上，且實作訓練週數或時數，不包括夜間及假日之值班，並應以全職方式連續為之。

柒、實習機構

一、實習機構認定：

- 1.大專院校諮商(輔導)中心(處、室、組)
- 2.心理諮商所
- 3.醫療機構
- 4.社區性心理衛生中心
- 5.其他經衛福部指定之機構實習。係指具有「心理治療所設置標準」或「心理諮商所設置標準」所定條件之相關單位。

實習機構以通過「臺灣諮商心理學會」或「台灣輔導與諮商學會」審查合格之心理諮商實習機構為原則；若有例外，則由系所協助審核。

二、實習機構條件：

- 1.實習機構內至少應聘有一位專任且具執業執照之諮商心理師，統籌與督導實習諮商心理師之實習相關事宜。
- 2.實習機構的專任心理師與全職實習諮商心理師的師生比以一比二為原則。
- 3.實習機構應提供每位全職實習諮商心理師符合第伍項之實習項目與時數。

- 4.實習機構應提供全職實習諮商心理師每週至少1小時的個別督導，全年個別督導至少50小時以上。
- 5.實習機構應提供實習諮商心理師每週至少2小時或全年總時數104小時以上的團體督導與訓練，含團體督導、在職訓練、個案研討會、專業知能研習、讀書會、專題講座，及經實習機構核可的在外研習課程等，其中由實習諮商心理師提案所進行之「個案研討會」至少二場次以上。
- 6.實習機構應訂定實習辦法或編印實習手冊。
- 7.實習機構的必要設備至少為個別諮商室、團體諮商室。並提供全職實習生之個人辦公桌椅、電話與電腦等相關實習設備。
- 8.實習機構及其工作人員應遵守臺灣諮商心理學會諮商心理專業倫理守則、台灣輔導與諮商學會諮商專業倫理守則。
- 9.實習機構與實習諮商心理師之間的權利義務，應訂定書面契約，以確保實習機構、全職實習諮商心理師與系所三方之權益。

三、專業督導資格：

- 1.應受過專業諮商督導理論與實務訓練。
- 2.執業達二年以上之諮商心理師。

實習機構未聘有符合督導資格之專任諮商心理師者，亦須提供符合上述條件之督導。

四、實習機構應徵：

實習機構應由實習生自行接洽與甄選，任課教師提供意見諮詢與相關協助。

五、實習機構更換與中止：

實習生開始實習後，應遵守實習機構之規定及指導，但如發現實習內容不符實習目標，應儘速與任課教師連繫，經協調後，如情況未能改善，得經任課教師同意送實習機構與本系實習委員會核備後提出更換實習機構之申請，否則仍應完成實習工作，不得中止實習。

捌、實習考核：

一、修習諮商心理實習課程之全職實習諮商心理師應於規定時間於實習機構進行實習，並應定期返校接受任課教師之指導。

二、全職實習成績考核以學期為單位，七十分為及格。由實習機構與授課教師共同參與考核，考核內容得包括實習時數記錄、實習週誌、實習心得報告、心理評估或衡鑑報告、團體諮商或治療報告等。

三、全年實習共同開立諮商心理實習證明書。

四、未通過本系全職實習前諮商能力鑑定考試，以及未在本系修畢碩三諮商專業實習課程之協助督導下完成一年全職實習者，本所無法確知該生之諮商實作能力與品質，將不予出具「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心理師考試規則」所要求之「主修諮商心理學程證明書」。

玖、請假規定

一、全職實習期間應全程出席，保持全心學習的態度。

二、唯婚、喪、產、病與學術會議發表等事由，得經機構與授課教師同意後請假，

然請假紀錄將列入實習成績考評依據。

拾、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